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聲明書及相關附註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選舉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11
附錄一 — 建議選舉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廣播條例」	指	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本公司」或「無綫電視」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現有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董事局：

執行董事

許濤JP，行政主席

曾勵珍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徐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JP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方和BBS, JP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選舉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誠邀 閣下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建議選舉董事、(ii)建議發行股份授權及(iii)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董事局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0頁。有關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考慮事項之資料詳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一節。欲親身或由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應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填妥本通函所載的聲明書並交回本公司，以符合廣播條例。

另請閣下詳閱本通函各附錄，其中附錄一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董事之詳情，附錄二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載列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一般資料。

董事局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行政主席
許濤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選舉曾勵珍女士為董事。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以及為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或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之較高價格：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 (6) 「**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32(3)條及第632(4)條，將本公司在二零二五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632(1)條規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麗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倘任何股份屬於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較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得視為無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須按照聲明書上所述之方式，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向本公司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聲明書。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一節內。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可能延期。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tvb.com>)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相關安排。
9.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第(1)項決議案 —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綫電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二四年周年報告，其中英文版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tvb.com>)之投資者關係部分查閱。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審核、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局批准。

第(2)項決議案 — 選舉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曾勵珍女士(「曾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僅將留任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彼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連任。

曾女士在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夠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寶貴的見解。

曾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的現有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曾女士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有關董事局組成、董事局、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董事出席紀錄以及董事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董事之資料乃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周年報告之管治章節內披露。

考慮到曾女士的相關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相信彼將繼續以其淵博的知識及寶貴的媒體及娛樂行業經驗為董事局作出有效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曾女士為董事。董事局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及認為曾女士能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以及選舉曾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第(3)項決議案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管理層負責按年檢討羅兵咸的酬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羅兵咸之審計和非審計服務費用經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獲董事局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羅兵咸支付約港幣68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40萬元)，其中約港幣58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40萬元)為提供審計服務，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周年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書。除通過核數師的酬金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羅兵咸的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專業知識、資源及審核過程效率感到滿意。

審核委員會認為由羅兵咸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為有關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並無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推薦，而董事局接受審核委員會推薦以向股東推薦續聘羅兵咸，而羅兵咸已表達其願意於來年續任。

第(4)項決議案 — 發行1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由於現有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具有發行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項下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上限乃與機構股東服務之指引保持一致。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

發行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召開本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6,961,836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46,696,183股股份。

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之目的為給予董事靈活性以於適宜發行股份的情況下發行及配發股份，有關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可能不時產生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任何籌集資金需要。無綫電視時刻緊記其業務所在市場表現波動及環境急速變化，因此一直相信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最高策略靈活性至為重要。董事局計劃將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以長期方式維持，為無綫電視在發展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財務靈活性。

發行股份授權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第(5)項決議案—購回5%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股份。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由於現有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具有購回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之股份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

購回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召開本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6,961,836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3,348,091股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關於購回股份授權的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第(6)項決議案 — 延長暫停辦理過戶期間至60天

此決議案旨在將二零二五年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由30天延長至60天。提呈此決議案之原因為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及在本公司如希望召開超過一次股東大會之情況下符合本公司之實際需要。根據廣播條例，每次股東大會須設有多於28天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此讓股東能夠填妥聲明書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此外，本公司可能需要暫停辦理過戶以確定股東所享有股息等權利。

有關延長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之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曾勵珍女士

曾勵珍女士，現年七十二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戲劇製作)，並為無綫電視暨職藝員愛心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曾女士是一位在電視界享有盛譽的卓越管理人員。作為無綫電視戲劇部門的主管，自一九七四年加入無綫電視以來，她一直在劇集製作上以敏銳的眼光與管理團隊成員發揮最佳水平，不斷挖掘出優秀的劇本和演藝製作人才，並將這些元素結合在一起，創造出無綫電視一個又一個成功而具影響力的影視作品。曾女士的管理與及執行能力在她監製的劇集中得到了充分展現，她的作品不僅受到觀眾的喜愛，對於無綫電視的品牌形象和商業收益均有顯著正影響。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曾女士持有1,1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1,100,000份購股權中每一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一股股份。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曾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曾女士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女士就出任助理總經理(戲劇製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連續服務合約(「該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曾女士亦已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執行董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曾女士將留任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彼合乎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選舉。倘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成功獲選，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輪席退任及選舉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因為執行董事已收取的行政人員薪酬應涵蓋彼等作為董事的服務，因此，作為執行董事之曾女士並無權收取董事袍金。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即她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曾女士支付的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周年報告第195及1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曾女士的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及職能，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關於選舉曾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說明函件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所需資料，及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就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擬購回股份條款之大綱。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上述授權僅可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相關期間屆滿，或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及更新有關決議案(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內持續有效。

(b)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其後之發行事宜

在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緊隨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若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根據購回前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

2. 購回股份授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說明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6,961,836股股份。倘授權董事按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後及直至上述決議案之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股份，即23,348,091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必須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並假設任何購回需用之資金可由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提供。

5. 有關購回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有關購回事宜。本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視乎增持股權的水平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徐敬先生、Ever Port Limited、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及邵氏兄弟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33,913,727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8.68%。倘董事行使全部購回股份授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該等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19%，該增加將會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引發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令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比率，即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說明函件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四年	四月	3.54	2.85
	五月	4.12	3.33
	六月	3.69	3.20
	七月	3.46	3.04
	八月	3.44	3.00
	九月	3.59	3.05
	十月	3.89	3.05
	十一月	3.36	3.03
	十二月	3.18	3.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24	2.85
	二月	3.27	3.00
	三月	3.42	3.0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5	2.60

10. 購回股份之情況

允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持有及轉售其庫存股份之公司條例新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經考慮(其中包括)於進行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任何該等庫存股份之轉售將均須遵守發行股份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之投票資格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乎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合資格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將投票權控制人之聲明書(「聲明書」)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聲明書及其說明附註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委任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倘任何股份屬於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較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得視為無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形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視作已被撤銷。

聲明書

5. 聲明書及相關說明附註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6.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須按照聲明書上所述之方式，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向本公司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聲明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本公司設立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的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為股東提供足夠時間按照廣播條例的條文規定，填妥及交還聲明書。

選舉董事

10.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議程，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的規定，曾勵珍女士將留任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彼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連任。
11. 曾勵珍女士的個人資料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錄一。

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

12. 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如下：

- (a)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參選本公司董事，須依以下地址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上述意向的書面通知(「意向通知」)。股東須於意向通知上妥為簽署並列明候選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履歷詳情。
- (b) 意向通知須連同一份由候選人妥為簽署的通知書，當中須載明其願意接受獲選任為董事，以及連同一份候選人同意收集及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c) 意向通知須於派發股東周年大會書面通告翌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前7天之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

1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須經由以下地址或電郵companysecretary@tvb.com.hk送達本公司：

香港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公司秘書收

續聘核數師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議程有關續聘核數師，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5.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16.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延長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17.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因應實際需要而將於二零二五年內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由30天延長至60天。

以投票方式表決

18.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屬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19.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0. 獨立決議案將因應每個實際獨立事項而提呈，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如上述上市規則另行允許)。

投票表決程序

21.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指示，只有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聲明書之股東方有權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最後一個議程完結後立即進行。
- (c) 不同顏色之投票表格將於在股東周年大會登記櫃檯作登記時分別派發給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及不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或其委任代表或代表)。
- (d)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代表多名投票權控制人的公司代表，可就每項或所有決議案同時選擇「贊成」及「反對」，惟務請在每個已填寫的空格內寫明所投股數。如有任何決議案未有選擇「贊成」或「反對」，該投票將被視作「棄權」。
- (e) 將投票表格放入投票箱前，請確認閣下已：
- 以正楷填寫閣下的姓名並簽署；及
 - 簽署方式須與先前在登記櫃檯登記時的簽署方式相同。
- 投票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在旁邊加簽。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監察人，以點算及簽發證明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隨後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通訊政策

22.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多項條文，目的是確保股東及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概況)，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23. 董事局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確保本身達到最佳的市場實務水平。最新的政策全文於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tvb.com>)可供查閱。

股東通訊方式

24. 政策為股東提供下列通訊方式：

關於一般股東事宜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

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電郵： ir@tvb.com.hk

關於股票及股份所有權的查詢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網址：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